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政办发〔2022〕3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 跃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 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认真贯彻《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号)精神,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服务实体经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抢抓资本市场改革机遇,加快我市企业上市步伐,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分类指导、整体推动”,大力实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到2025年末全市上市公司达到30家,直接融资总额增长50%以上,证券化率达到100%,上市公司数量、市值稳居全省前二位。各县市区、产业园区实现上市公司全覆盖,其中,天元区新增上市公司不少于4家,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株洲经开区、醴陵市不少于2家,渌口区、攸县、炎陵县、茶陵县不少于1家。

二、重点任务

(一)压实县市区责任。各县市区要把企业上市工作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扎实推进“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2022年6月前出台支持企业上市的相关政策,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专班,按照目标任务(附件1),实行挂图作战,将企业上市工

作落实到园区和企业。围绕“3+3+2”产业体系及优势产业,瞄准一批重点企业进行培育并实现上市。天元区、醴陵市要发挥龙头作用,形成示范带动效应。(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二)夯实梯次基础。聚焦裂变,突出重点园区、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全面梳理产业链、园区企业,从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企业、产业链龙头企业、上市公司、主机企业混改裂变企业中筛选一批有上市意愿且经营规模、盈利达到一定条件的高成长性企业,形成“优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上市公司)”梯次培育格局。每年发布拟上市企业资源库名单,实行动态管理、梯次培育。实施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尖峰行动,每年确定30家“金种子”企业重点扶持,夯实持续培育、持续申报、持续上市的企业基础。(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

(三)加大宣传力度。将企业上市、直接融资纳入领导干部学习内容,着力提升领导干部资本思维和运用能力。定期举办上市培训、座谈、研讨活动,帮助企业树立正确的上市理念,掌握上市政策,营造想上市、议上市的良好氛围。组建资本市场专家服务团队,联合沪深北交易所、中介机构专家为拟上市企业提供全链条、多方位、专业化的培训、咨询和金融服务。开展百家企业资本市场业务培训专项行动,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通过“一对

一”指导、外出考察、上市观摩、融资路演会、现身说法等多种形式，激发企业上市热情，提升上市实务操作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

（四）推进企业股改。大力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分阶段培育做大企业。以股改为切入点，强化基础培育。各县市区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规上企业因企施策，引导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企业引进各类战略投资者参与股份制改造；按国家规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积极协调解决企业股份制改造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确权、社保等相关问题，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以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或者在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对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股权调整与转让、持股方式的变更（如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等重组情形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由受益财政按照“一事一议”原则进行研究并依法予以支持。（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市资本市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五）精准高效服务。实行联点工作机制。建立“金种子”企业“五个一”协调工作机制，即每家企业明确一名牵头市领导、一个指导服务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一套跟踪服务班子（县市区政府或园区）、一套中介机构班子、一个上市企业工作组。联点市领导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深入企业现场办公，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

难和问题。充分发挥市资本市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绿色通道”作用,实行问题交办、销号制度。加强部门协作,提供精准化服务,简化程序、特事特办、限时办结。为重点拟上市企业提供“最多跑一次”“保姆式”精准扶持。各相关部门要支持、配合拟上市企业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尽职调查、访谈等工作,确保企业上市进程。(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资本市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六)加强要素保障。重点做好用人、用地、用电、用水、用气等要素保障,支持拟上市企业纳入产业引导基金、信贷风险补偿、贷款贴息、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申报、财政专项资金等各类扶持政策范围,加大对县市区企业上市调研、指导、培育、服务力度。鼓励银行、保险、基金、融担、租赁机构强化投行思维,联动券商、创投风投,综合运用“股、债、投、贷、租、顾”等方式服务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资本市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七)加速基金赋能。健全市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搭建“2(母基金)+N(子基金)”两级母子基金架构,放大基金杠杆规模,政府引导基金和市场化基金分别独立运行、分类考核。加快设立株洲产业集群发展母基金,积极引入保险资金参与,加强与国家级、省级基金合作对接,形成投资联动。政府性基金要积极发挥领投作用,通过市场化运作,带动民营投资机构参与拟上市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投资及上市公司、新三板企业定增,帮助企业改善股权结构、提

升对接资本市场能力。争取省政府支持株洲建设云龙特色基金小镇,比照湘江基金小镇享受《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湘江基金小镇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1〕9号)等支持政策,共享湘江基金小镇资源。(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投集团,株洲经开区、市资本市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八)做强上市公司。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引导上市公司规范发展。支持市属国有上市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激励机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通过增发、配股、公司债、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实现高质量发展。成立上市公司协会,定期开展座谈交流。支持千金药业、旗滨集团、宏达电子等具备条件的上市公司分拆优质子公司上市,鼓励本地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本地优质企业。完善上市公司引入程序,建立多部门信息沟通和事前会商机制。支持本地企业参控股外地优质上市公司并迁入株洲。(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国投集团、市资本市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九)深化交流合作。深化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南证监局、沪深北港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湖南股交所及优秀中介服务机构的合作交流,在人才培养、政策解读、业务指导方面加强合作。积极争取沪深北交易所在株洲设立资本市场服务基地,打造企业—基地—交易所“上市服务直通车”,推动企业分类对接多层次资本市

场上市、挂牌。(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保障措施

(一)坚持高位推动。充分发挥市资本市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领导联点“金种子”企业、“早餐会”机制作用,统筹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快推进上市进程。压实属地培育责任,各县市区、园区、产业链要把企业上市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实行挂图作战,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各县市区每个季度向市资本市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行政区域企业上市工作及进展情况。设立株洲市金融发展(企业上市)服务中心,充实专业力量,提升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资本市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加强政策扶持。执行相关政策文件,及时兑现上市挂牌补助、人才补助、财政奖励、基金招商奖励等支持政策。加大对重点企业扶持力度,对纳入省、市、县重点上市后备资源库的企业,在以下方面享受相关政策:支持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入库企业引进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等高端人才,符合条件的享受人才优惠政策;驻市各金融机构给予信贷支持;获得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支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科技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委人才办)

(三)加大落实力度。各县市区根据企业上市目标,细化举措,明确责任,形成上下齐抓的工作合力。加强督促指导,促进压力传

导,各部门要坚决落实企业上市扶持政策和“绿色通道”制度,全力支持企业上市。(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资本市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各县市区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2022-2025年)培育目标(新增)
2. 各县市区 2022 年企业上市工作目标(新增)
3. “金种子”拟上市企业(2022 年度)

附件 1

各县市区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 (2022-2025 年) 培育目标 (新增)

单位：家

县市区	上市公司	新三板、湖南股 交所挂牌公司	完成股改 企业	省上市后 备企业	市拟上市 企业
天元区	4	20	24	10	20
芦淞区	2	8	10	4	6
荷塘区	2	8	10	4	6
石峰区	2	8	10	4	6
株洲经开区	2	6	8	4	6
渌口区	1	6	7	2	4
炎陵县	1	6	7	2	4
茶陵县	1	6	7	2	4
攸 县	1	6	7	2	4
醴陵市	2	12	14	6	12
总 计	18	86	104	40	72

附件 2

各县市区 2022 年企业上市工作目标（新增）

单位：家

县市区	上市公司	新三板、湖南股 交所挂牌公司	完成股改 企业	省上市后 备企业	市拟上市 企业
天元区	1	5	6	2	4
芦淞区	0	2	2	1	2
荷塘区	1	1	2	1	2
石峰区	0	2	2	1	2
株洲经开区	0	1	1	1	1
渌口区	0	2	2	1	2
炎陵县	0	1	1	1	1
茶陵县	0	1	1	1	1
攸 县	1	2	3	1	1
醴陵市	1	3	4	1	2
总 计	4	20	24	11	18

附件 3

“金种子”拟上市企业（2022 年度）

一、A类：在审企业（2 家）

- 1.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B类：辅导备案企业(含已报辅和计划报辅企业，8 家)

- 1.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2.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3.湖南澳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5.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株洲嘉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8.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C类：重点培育企业（计划三年内申报上市材料，21 家）

- 1.株洲联诚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湖南立方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4.湖南汉能科技有限公司
- 5.湖南中晟全肽生化有限公司

6. 株洲中车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7. 株洲精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8. 湖南湖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9. 湖南全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醴陵华鑫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湖南欧微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株洲火炬安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3. 湖南世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14. 中铄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6. 中国航发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
17. 湖南中车尚驱电气有限公司
18. 株洲时代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19. 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 湖南瑞邦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每年视企业发展情况及上市计划动态调整。

抄送：市委各部门，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各人民团体。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印发
